

貼心提醒：有關稅捐稽徵文書經郵局寄存送達即生送達效力

連江縣財政稅務局表示，納稅義務人有應納稅捐未完納時，稽徵機關會將稅單以雙掛號方式再送達，當郵局遞送至納稅義務人的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也沒有受領的同居人、受雇人及應送達處所的接收郵件人員時，會在門首或信箱留下送達通知書，郵件寄存於送達地的郵局，並以寄存日為發生送達效力的日期。

財稅局指出，民眾在接獲郵局所發的寄存送達通知書時，請務必儘速向通知書上所載的郵局領取，因稅單一經寄存送達，即發生送達的效力，如逾繳納期限仍不繳納者，除加徵滯納金外，將會被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財稅局呼籲，請納稅義務人特別留意門首或信箱有無郵局所發的寄存送達通知書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如果有地方稅務問題，請撥打財稅局服務電話0836-23261~23263或就近到財稅局查詢。財稅局關心您。
